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690.47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9,309.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2821号)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12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1.1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553.5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49.5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9,000万元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鉴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昊新材料"),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昊新材料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康隆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	385777812192	153,342.73
金昊新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	353277965984	1,320,410.14
金昊新材料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632006755	21,425.75
合 计		/	1,495,178.6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363.07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4.62万元,共计6,567.69万元。置换事宜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3025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000万元,临时补流资金均尚未到期。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康隆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康隆达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09.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53.51 [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	否	19,309.53	19,309.53	19,309.53	161.19	10,553.51	−8,756.02	54.65	[注2]	522.71	[注2]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外部经济环境、产业形势变动和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公司主动调整了设备预投时间规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6,363.07万元。

[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第一期已建设完成,其中年产400吨的湿法生产线和年产400吨的干法生产线均已正常生产。项目剩余第二、三期工程尚在建设期,暂不适用效益测算。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交易金额:为规避碳酸锂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境内期货交易所开展碳酸锂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为减少外汇汇率或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通过在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25,000万美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25,000万美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该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锂盐业务的主要产品碳酸锂的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通过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碳酸锂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类型包括:1、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2、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3、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4、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

5、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1、交易目的

公司手部防护产品以出口为主,涉及海外多个国家,公司的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主要以美元为主。当外汇汇率或利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或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交易金额

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情况为基础。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度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25,000万美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25,000万美元。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公司拟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根据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情况,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5、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同时提请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开展日常的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相背离,将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因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期货合约活跃度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从而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

4、技术风险

由于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而带来的风险。

5、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就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2、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与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同时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提高保值效果。

3、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独立性,设置多层级审批决策机制,在批准的权限范围内办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

4、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期货经纪公司或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客户履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从而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3、操作风险

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而造成一定风险。

4、银行违约风险

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尽可能采用信用证的方式与客户进行货款结算,以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为减少操作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4、为避免银行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大型商业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履约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防范碳酸锂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另外,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产品、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理财产品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及各类安全级别高的其他债券,认购各类金融机构合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或类固定收益的产品,以及认购各类金融机构和资产管理机构(银行、公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发行的安全级别高的投资净值型投资理财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产品、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法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委托理财合同。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相关的调查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92年,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701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人

最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7,28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4,159万元。上年度共承办159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涉及:(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共计13,684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21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6次,涉及人员15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项目合伙人	章祥	2011年	2009年	2013年11月	2020年	超过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云平	2014年	2016年	2016年1月	2021年	超过5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其超	2001年	1999年	2009年7月	2022年	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章祥	2022年3月15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对在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能对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中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等问题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年度审计增加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与其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为16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均增加5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中汇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21,112.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247.27
其他应收款	2,040.91
存货	10,314.95
商誉减值	8,509.18
合 计	21,112.31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三)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对各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会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288.18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8,824.13万元,合计计入公司2023年度损益－21,112.31万元,导致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21,112.31万元。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事宜已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但尚未使用的515,370股公司股份。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康隆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1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康隆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021年7月1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375,3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0%,回购最高价格16.3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3.12元/股,回购均价15.1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5,966,863.2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康隆达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13人,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186.00万股。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86.00万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有剩余515,370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鉴于上述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短期内暂无实施员工持股的具体计划,公司拟将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515,370股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注销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2,576,677股变更为162,061,30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3,600	0	1,893,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683,077	−515,370	160,167,707
总 计	162,576,677	−515,370	162,061,307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综合考虑,有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但尚未使用的515,370股公司股份。因此,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2,576,677股变更为162,061,30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62,576,677元变更为162,061,307元。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57.667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06.130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257.667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206.1307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章程》。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0日

至2024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5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
13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5	康隆达	2024/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7日(9:00-11:30,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邮政编码:312367

联系电话:0575-82872578

传真:0575-82870808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2024年5月7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2)邮政编码:312367

(3)联系电话:0575-82872578

(4)传真:0575-82870808

(5)电子邮箱:kld@kanglongda.com.cn

(6)联系人:唐倩、刘科坤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13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新港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3	新港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4/26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0,487,298股,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2,087,713.64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8.51%。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2024年4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新港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新港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4月25日(含2024年4月2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5-83122625

联系邮箱:xzg1129@163.com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